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會章

By-Laws of Taiwan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第一章：總則

- 一、本會定名為「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簡稱「全美台聯會」(以下稱本會)。英文全名為 Taiwan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簡稱為 TBAA。
- 二、本會宗旨為「時時關心台灣，處處服務同鄉」，一方面聯絡美國地區之台灣同鄉，促進相互團結，以推展鄉親之間的各項服務，並爭取華裔在美國的權益；一方面注意國際政情，進而關心台灣。
- 三、本會係經美國華府地區政府登記在案之非營利性質社團，會址設於大華府地區。

第二章：會員

- 一、團體會員：凡美國地區台灣同鄉所組成之聯誼性社團贊成本會宗旨、遵守本會章程、辦理入會手續、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二、個人會員：在本會無團體會員之地區，凡贊同本會宗旨、遵守本會章程並志願加入本會之同鄉，均可向本會直接申請入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可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 三、本會所稱之同鄉係以在台灣一起生活之經驗及衍生之聯繫為基礎。不論省籍區分，凡在台出生、居住或在台求學、就業、依親之同胞及其親屬，均視為同鄉。
- 四、會員有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其他本會舉辦之活動的權利，並享有本會賦予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僅已繳年會費之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未繳年會費之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五、各團體會員之會章及理事顧問名冊應存一份於秘書處以備參考，其章程以不抵觸總會會章為原則。
- 六、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如不遵守本會會章或行為有損本會會譽者，得由本會理事會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後，終止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組織

- 一、理事會：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表之。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當然理事為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分會會長；選任理事由理事會足額提名，經會員大會行使同意權產生，選任理事之人數以當然理事人數之兩倍另加三人為限。選任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會長卸任後為本會當然理事三年，各分會會長之當然理事任期以分會會長任期為準。理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理事之二分之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理事會，必要時得由理事半數之連署，要求會長召開臨時會議。理事任期未滿出缺時，可由各分會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多數通過後遞補。
- 二、會長：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副會長升任。會長為理事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會，綜理並督導本會全盤會務。

- 三、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理事會提名選舉產生並於下屆年會時接任會長，平時則襄理會長，會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接任。
- 四、顧問會：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理事會提名、通過，遴聘熱心本會會務且對服務鄉親具有卓著績效之鄉親、學者、專家為顧問，任期三年，期滿得于續聘。顧問會設召集人一人，任期一年，由理事顧問在本會現任之顧問中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五、提名委員會：由顧問會召集人、上任會長、現任會長及兩位理事顧問會互選之理事或顧問等五人組成，負責提名推薦理事之候選人。
- 六、專案委員會：理事會因特定工作計劃之需要，得授權成立專案委員會。
- 七、秘書處：本會設秘書處，秘書長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會長延請，並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其主要職責為執行、協調、與聯繫會員大會及理事之各種決議，處理經常會務。
- 八、財務：本會設財務乙名，由會長延請，並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其主要職責為負責經營本會所有經費之進出，並且向理事會作年度之各項財務報告。
- 九、前述人員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會召集人、秘書長、執行秘書、及財務等，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四章：集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本會會長有權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五章：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會員繳交年會費、自由樂捐及各界捐款。會員繳交會費標準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附則

本會會章之修改可由下列兩項擇一進行：

- 一、理事會半數之連署並得理事會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及會員大會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
- 二、團體會員半數以上之連署並得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

第七章：其他未盡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立即生效。本會會章於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一九九零年八月三日、及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大會修正通過。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二零零零年八月廿六日通過後施行之。